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籌設小組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06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人一字第 8904820900 號函發布廢止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建業務，特設臺北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籌設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遴員報本府派兼，綜理本小組各項籌設事務，並置組長一人、組員二人、工友一人，由教育局遴員派兼，辦理本小組業務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左：

- （一）有關用地規劃、工程徵圖評審、發包簽約、施工督導、未來業務之規劃、管理規章之研訂等事項。
- （二）有關經費預算之編事項。
- （三）有關籌設進度之管制事項。
- （四）有關工作計劃之協調審議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籌設及交辦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車馬費。

五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六、本小組於臺北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奉准成立後裁撤。